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 6、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副总经理于清池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截至2025年12月1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231,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